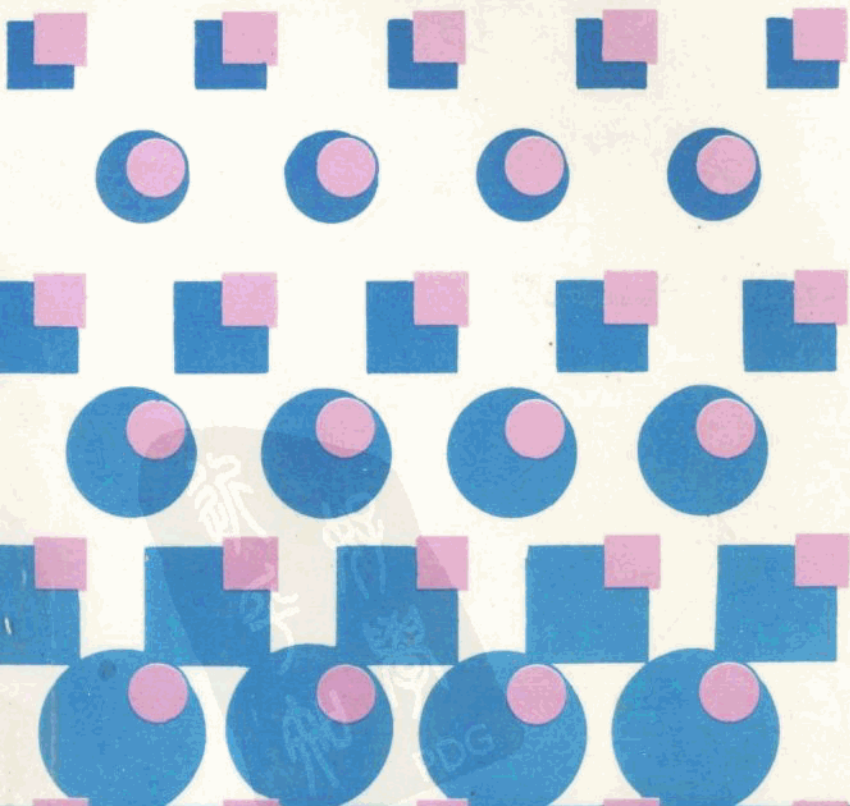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教程

东北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陈兴华
副主编 赵兴宏
主 审 李如意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及党的政策 的关系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7)
第二章 宪法	(2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2)
第三章 行政法	(4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9)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7)
第四节 行政监督	(59)
第四章 刑法	(6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3)

第二节	犯罪	(66)
第三节	刑罚	(77)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82)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8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86)
第二节	管辖、证据、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	(9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98)
第六章	民法	(10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其代理	(11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6)
第七章	专利法	(13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及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3)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37)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4)
第五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46)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5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60)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的解决·····	(167)
第九章	税法 ·····	(17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7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7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84)
第五节	税务违章与处理·····	(189)
第十章	公司法 ·····	(19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0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破产、解散·····	(20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07)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法 ·····	(209)
第一节	国务货物买卖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0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211)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214)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218)
第十二章	婚姻法 ·····	(22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24)
第二节	结婚·····	(22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32)
第四节	离婚·····	(235)
第十三章	继承法·····	(240)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40)
第二节	遗产与继承权·····	(243)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46)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50)
第五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53)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56)
第二节	管辖和诉讼参加人·····	(260)
第三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264)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67)

后记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定义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与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

世界上存在的法都是具体的，不存在抽象、一般的法。因此，法的定义应该深刻揭示法的本质属性。那么，什么是法呢？所谓法，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照法调整的是国内关系还是国际关系，可把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规定和调整一国内部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国际法是不同的主权国家在协议的基础上缔结的，就某种事项调整国家关系的条约，或者国际上公认的惯例。

2. 按照法的内容和效力的强弱，国内法又可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性法律。宪法性法律包括宪法和起宪法作用的法律，其内容大都是关于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所以又称根本法。它是普通法的立法根据，因此还称母法。普通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定性文件。它所规定的是某种主要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性法律，所以又称为子法。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3. 按照法规定的是反映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还是保证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可分为实体法和诉讼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与人（包括法人）之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诉讼法又称程序法，是规定实现实体法有关诉讼手续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4.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称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称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平常时间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称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公民的法律为一般法。特殊法和一般法的关系是，特殊情况下，优先适用特殊法。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法在其现象上表现出来的属性。它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法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也不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在诸如道德、宗教、艺术等方方面面，它

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后，才成为法，法所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整体意志。

法的阶级性，是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特征之一。不同社会及政治制度下的统治阶级都是从本阶级的需要出发，通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是依照法定程序，创立不同形式和效力的法，或是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

（二）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就不成其为法，因而也就丧失其独立存在的意义。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是国家强制性，比如道德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等。这种强制不同于国家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强制机构为后盾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和国家制裁联系的，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三）法的高度规范性

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法较其它社会规范在结构上更加严密。法律规范从其外部结构看，与其它法律规范相协调，构成相互制约、有机联系的统一体；从其内部结构看，它不仅规定行为本身，而且对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情况和条件，以及违犯此项规定的法律后果均予以明确规定。而其它社会规范则远不及法律规范这样严谨，比如道德规范从其内部结构看，通常只规定

行为本身,对于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没有明确的制裁措施;习惯也是如此。因此,法的高度的规范性,是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又一特征。

(四) 法的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人们在有关方面应承担的义务;反之,法规定了人们的义务,也就意味着人们在有关方面应享受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因此,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制裁。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法所及的范围内,法对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保障力。

法只有具备了这种普遍的性质,才能起到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的作用。这是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又一特征。

(五) 法的历史性

法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社会现象。在生产水平极低的原始社会,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因而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当然,在原始社会,存在着对全体社会成员都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就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劳动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习惯,这些习惯调整着社会各方面的关系,维系着原始社会的正常运转。

在奴隶社会,出现了阶级,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

着根本对立的、无法调和的矛盾和斗争，习惯已不能起到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为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建立起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并利用国家的强制力量强制人们遵守，于是法律便产生了。

封建制法律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又一类型剥削阶级法律。封建制法，反映着封建主阶级的意志，是由封建主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维护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国家则建立了维护资产阶级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它是反映着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便是资产阶级法律。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发展生产力，同一切破坏、干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行为作斗争，就必须制定正确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就必须用社会主义法律来规定国家的各项制度和国家机关的组成及活动，以保证整个国家机器按照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运转，实现无产阶级专政。

人类历史上，社会主义法律是最高的，也将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律。法律的产生、发展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特有现象，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在每一种社会类型中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法具有历史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及党的政策的关系

一、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体系，它规定着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既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又是人民用以保护自己打击敌人并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在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道德的体现，它是把马克思主义灌输到工人运动中，在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中首先产生的。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发展的最高阶段，它的核心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人们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坚信并拥护共产主义事业和共产党的领导，把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活动，同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联系起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一）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共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基础，都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反映，都服务于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解

放事业，因而它们的许多原则和内容也是一致的。比如，二者都要求公民爱护公共财产，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等。

共产主义道德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集体主义原则；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也是要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凡是社会主义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所鼓励的行为，也必然是共产主义道德所提倡的行为。

（二）社会主义法对共产主义道德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就是人民进行自我道德教育的过程，它是确认和发展共产主义道德的有力工具。

1. 社会主义法总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重要原则予以确认，使之不仅是道德上的义务，同时也成为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

2. 社会主义法是进行道德品质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法，从而达到对人们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目的。

3. 社会主义法通过奖励先进典型，对发扬共产主义道德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比如，通过授予光荣称号、奖金、奖状、记功等法律手段，鼓励人们的道德行为，培养人们高尚的道德情操，提高人们对自己的道德要求。

（三）共产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共产主义道德的许多原则、规范、基本内容和要求，对于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比如，关于打击型事犯罪，完善有关家庭婚姻和有关环保的立法等，都直接体现了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

2. 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顺利实施的辅助力量。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不仅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且还要依靠党和国家经常的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及广大人民群众在道义上、舆论上支持。在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过程中，共产主义道德的指导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3. 共产主义道德弥补了社会主义法的不足。在法律起不到作用的许多领域，比如，爱情、友谊等，共产主义道德可以起到指导和调整人们思想和行为的作用。在许多没有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下，共产主义道德在一定程度上就可以弥补这个不足。

(四)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是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不同规范，它们各以其不同的手段和方式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各有其特点，各有其发挥作用的范围，因此，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

1. 二者体现的意志和保证的手段不同。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护；而共产主义道德则是由社会舆论确立的，体现了一般的社会意志，不具有国家意志和国家强制的属性，社会舆论、习俗和内心信念是保证共产主义道德被遵守的力量。

2. 二者确定性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具有准确、确定的性质，具体表现为法律、法令等规范性文件；而共产主义道德一般不具有法律规范那种准确、确定的性质和具体的表现形式，通常它只是希望人们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一般倾向，而并不设定具体的权利，并且也没有明确的制裁。

3. 二者对人的着眼点不同。社会主义法着眼于人们的行

为及其后果，而不管人们行为时的动机如何。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无论是奖励或是处罚都是针对人们的行为及其后果而进行的。而共产主义道德所要求的不仅仅是人们的行为，更重要的是人们行为时的动机和目的是否高尚和善良。有些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法，但从道德上分析，其动机可能并不是好的。比如，外国人到中国合资建厂，是有利于我国建设的行为，尽管其动机可能不合乎共产主义道德，但它却符合社会主义法，所以，应予保护。这就是说二者对人要求的着眼点不同。

4. 二者调整的范围不完全相同。共产主义道德调整的范围比社会主义法调整的范围要广阔得多。一般说来，需要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同时需要共产主义道德的调整。另外，共产主义道德还调整着许多社会主义法不调整的社会关系，比如爱情关系、友谊关系等。所以，通常讲，违反社会主义法的行为，要受到社会主义法律制裁的行为，大都同时也要受到共产主义道德的谴责，但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却有很多不是违法行为。

5. 二者生效的时间和反映社会生活的速度不同。社会主义法按照其规定的时间正式生效，而共产主义道德却产生于社会主义成员的先进部分之中，并依其被人们和社会舆论接受的程序而逐步扩大影响。另外，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某些道德规范消亡了，被更新、更先进的道德要求和道德信念所替代；而法的修改有复杂的程序，一般说来，法反映社会生活的速度比较慢一些。

6. 二者的历史命运不同。在共产主义高级阶级，社会主义法的部分规范将消失，大部分将转化为共同的生活规则，从而法就归于消亡；而共产主义道德则将继续存在下去，并得

到更完善的发展，获得更新的内容。

三、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一）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之间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它们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服务的。因此，二者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适用，应以党的政策为指导，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另一方面，党的基本政策则要靠社会主义法来贯彻和实施，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区别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但二者之间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1. 二者体现的意志属性不同。虽然两者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但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通过国家机构所反映的人民的意志，属于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国家意志属性；而党的政策是党的主张，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二者实施的方式不同。社会主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一经公布，一切社会组织和公民都要严格遵守，任何违法行为都要负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而党的政策

是由党的组织制定的，它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具有约束力，是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违反党的政策的党组织和党员，要受到党的纪律处分。党的组织不能强制党外群众去执行自己的政策，党的性质决定了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是靠宣传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以党员干部和广大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来保证的。

3. 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的规范性文件，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出现，具有明确的确定性和规范性。党的政策是党的文件，以纲领、宣言、声明、指示等形式出现，有纲领、有原则、有规范、也有具体措施，相当广泛。

4. 二者的相对稳定性程度不同。党的政策是比较稳定的，但总政策的原则、概括的属性，又为具体政策的变动、灵活创造条件。涉及到社会关系的具体方面的具体政策、具体的指示往往具有很大的变动性。一般来说，只有社会实践证明是成熟的、正确的政策才被制定为法律，所以社会主义法是成熟的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法律化。它同相应的政策相比，具有较大的相对稳定性。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法治与法制

法治与人治是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二者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政治主张。法治是指依靠法律治理国家，人治则是指依靠国家最高当权者的意志治理国家。

法治与法制这两个概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的区别

表现在：法治是一种依法治国的政治主张，法制则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它主要包括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二者的联系表现在，要依法治国就必须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实现依法治国的目的。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依法治国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法制制度，它是社会主义国家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有力保障。

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

（一）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

在政治上，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决定它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国家，这种制度要求确立和维护人民群众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人民有权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以及其它社会事务。在经济上，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它要求实行民主管理，这种要求只有体现为法，并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有保障地获得实现。

（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在两个文明建设过程中，只有把人们认识到的各项建设事业的客观规律集中起来体现为法律，才能正确有效地协调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进行。同时，由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在趋于形成和发展时期，所以，社会上还存在大量的违法犯罪现象，阶级斗争也将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所以，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做保障。